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清字第1140014773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所現行辦理「事業機構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」之清運收費模式及相關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7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40150934號令

二、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停止適用舊制收費：

配合縣府法規修正，自即日起，廢止本鄉原訂之廢棄物清運收費模式；原合約書所載之價格與收費方式停止適用。

二、後續銜接通知：

有關既有合約之終止日期，以及新制收費標準（含清運時間、計價方式等銜接事宜），本所將另行發函個別通知各業者，屆時請配合辦理換約或繳費作業。

鄉長 羅春蓮 公假

秘書 朱仲一 代行